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二不罚（2021）43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名称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福安店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案
行政处罚内容		免于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8月13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二不罚〔2021〕43号

当事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福安店

经营者：刘雪梅

2021年5月10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菠菜进行检测。2021年6月21日，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CP21220100242230166），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6月21日，本局将抽检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被抽检批次菠菜的采购单、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菠菜的产地证明。当日当事人在超市经营区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公示了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并表示对上述批次产品予以退换货。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2021年7月1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5月10日从绿园区丽影蔬菜经销处购进被抽检批次的菠菜21斤，进货价是2元/斤，售价2.98元/斤。采样2.5公斤，截止2021年5月10日已经全部售空，没有剩余。货值金额合计62.58元。经营过程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来源。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提出陈

述和申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No:NCP21220100242230166) 1份5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1页，证明被抽样菠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刘雪梅、钟丽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刘雪梅、钟丽娟的居民身份信息；

4. 《现场笔录》原件1份3页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者许可及相关证明文件；

5. 钟丽娟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不知道被抽检的菠菜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6. 当事人提供的绿园区丽影蔬菜经销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采购单据复印件、菠菜的产地证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 《不合格食品信息公告》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履行了公告义务。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

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氧乐果含量超标的菠菜的违法行为，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惩戒。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要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 加强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